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
- （2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6 人
- （3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大伟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该所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 1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、2 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